

國家司法與民族自尊：牛蘭事件下的政治角力*

林威杰 **

牛蘭事件是國民政府時期重大的國際間諜案，此案引起國內外輿論的沸騰，各方勢力為此展開營救行動。耐人尋味的是，1931年案件發生時蘇聯在華並無特權，兩國亦無邦交。那麼，為何牛蘭事件在當時會被視為收回治外法權的一次契機？為何一起間諜案會引發中國人的民族自尊問題？整起事件是中共在經歷立三路線後的政治餘波，同時也導致了共產國際在遠東活動的受挫。牛蘭事件的破獲被中國國民黨中央組織部調查科視為重要戰果，時任總幹事的張沖又如何與來自共產國際特務進行鬥爭？這些問題是本文關注的焦點。

關鍵詞：國家司法、民族自尊、牛蘭、蔣中正、張沖

* 本文得到三位匿名審查人以及北京大學歷史系盛差德博士提供寶貴意見，在此以表感謝。又，本文係中山大學高校基本科研業務費專項資金資助「中統局與國民黨的派系政治」(19wkpy45)階段性成果之一。

** 廣州中山大學歷史系博士後、助理研究員。
聯絡電郵：rockylin3947@hotmail.com

一、前言

近代中國面臨一連串的屈辱，在西方列強欺凌之下，民族自尊遭到無情的打擊。國民革命運動以「打倒列強，除軍閥」的口號感動了大部分中國人，而成為百姓們琅琅上口的歌詞。朝野內部呼籲修改不平等條約，藉此收回國家主權。這顯示著民眾開始接受西方思想，逐漸認識到國家主權關係著民族自尊等問題。過往列強在中國的治外法權，¹被視為帝國主義的象徵，而國民政府時期的司法，則有明顯的民族主義特徵，司法界也致力於「讓法院成為一個民族主義者」，使民族主義成為一個愛國主義。²如何振興國家與捍衛民族自尊，是國民政府政權鞏固的基石之一。1929年12月30日，國民政府便鄭重宣告：「政府對與僑居領土內之外人不能行使法權，此項制度之弊害無庸贅述，中國政府與人民勢不能任此狀態再遷延，不思補救之方。」³

牛蘭事件是共產國際在遠東活動的一次挫敗，是莫斯科重新奪回中國共產黨主導權後，中共黨內政治風暴的餘波。有趣的是，牛蘭夫婦係共產國際間諜，北洋政府與蘇聯已於1924年5月31日簽訂〈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同時恢復兩國邦交。條文中明確規定：「將中國政府與前俄帝政府所訂立之一切公約、條約、協定、議定書及合同等項，概行廢止。」⁴1931年6月15日，牛蘭案發生時，蘇聯在華並無治外法權或是領事裁判權，加上兩國自1927年的廣州事件，⁵以及1929年中東路事件後的邦交也尚未恢復。⁶國民政府對

¹ 關於治外法權與領事裁判權之異同，可參閱黃興濤，〈列強的特權與弱者的話語：「治外法權」概念在近代中國的傳播與運用〉，《近代史研究》，第6期(北京，2019.11)，頁50-78。

² 江照信，〈司法民族主義(1922-1931)：司法的政治參與、進程與意義〉，《清華法學》，第1期(北京，2017.01)，頁136。

³ 〈外交部關於廢約的宣言〉，收入王建朗主編，《中華民國時期外交文獻匯編(1911-1949)》(北京：中華書局，2015)，第5卷下，頁649。

⁴ 〈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收入王建朗主編，《中華民國時期外交文獻匯編(1911-1949)》，第3卷上，頁139-140。

⁵ 1927年12月，中共在廣州舉行大規模武裝暴動，軍民死傷在15000人以上，事後國民政府指責蘇聯為幕後黑手，宣布與蘇聯斷交。但此時北洋政府仍在，蘇聯亦不承認國民政府合法性。陳永發，《中國共產革命七十年(修訂版)》(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1)上冊，頁191；中國國民黨中央組織部調查科編，《中國共產黨之透視(1935年影印本)》(臺北：文海出版社，1982)，頁110。

此案態度謹慎，躊躇再三之下將牛蘭夫婦由死刑改為無期徒刑，考慮的並非擁有治外法權的歐美列強的觀感，更不是受到宋慶齡(1893-1981)等人聲援行動影響。當中最主要核心其實是對蘇外交，這就讓整起事件並非僅是單純的間諜案，背後則是有複雜的政治盤算與國際局勢。

1931年九一八事變後，日本佔領東北，嚴重威脅到蘇聯遠東地區的安全。國民政府也在日本的逐步進逼下承受著巨大壓力。這樣的局面讓中蘇兩國有一拍即合的可能。此時雙方手上各有牛蘭(Hilaire Noulens, 本名 Рудник Яков Матвеевич, 英譯名 Yakov Rudnik, 中譯名魯德尼克, Я. М., 1894-1963)與蔣經國(1910-1988)的好牌，如何將這張牌打出就顯得格外重要。⁷既然牛蘭案本身為政治問題，但國民政府又不得不顧慮國內輿論的氛圍。如輕放牛蘭，則難以向國人交代。如嚴懲，中蘇關係勢必陷入泥淖。加上外國間諜在華被捕極為罕見，案件本身就容易引起關注，如對其有特殊對待，便會讓人民產生「為何獨厚於牛蘭」之感。⁸

時過境遷，當初蔣中正(1887-1975)堅持的「不可以國法做人情」來特赦牛蘭夫婦。⁹但在抗戰初期，蘇聯是當時唯一且願意援助中國的盟邦，無論這樣的援助是出自於什麼目的。蔣經國的歸國與牛蘭夫婦的釋放，是中蘇兩國向雙方遞向的橄欖枝。那麼，今日回過頭來檢視牛蘭事件，一起國際間諜案為何在當時能成為收回治外法權的契機，又如何牽動著中國人的民族自尊？這就值得深入思考。

關於牛蘭事件研究，Frederick S. Litten 在 “The Noulens Affair” 一文，解決了困擾史學界多年的關於牛蘭夫婦真實身分問題，最終確認兩人真實姓名。¹⁰牛蘭係前蘇聯烏克蘭人，妻子汪德利曾(本名 Татьяна Николаевна

⁶ 1929年7月，中蘇雙方因中東路問題發生軍事衝突，事件讓蘇聯政府宣布與國民政府絕交。〈外交部關於中蘇絕交宣言〉，收入王建朗主編，《中華民國時期外交文獻匯編(1911-1949)》，第5卷下，頁833-835。

⁷ 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譯，《聯共(布)、共產國際與中國蘇維埃運動(1927-1931)》(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2020)，第10卷，頁345。

⁸ 博，〈何獨厚於牛蘭？〉，《韶華》，第1卷第4期(漢口，1932.09)，頁64。

⁹ 〈汪精衛致蔣中正電〉，〈一般資料—民國21年(二)〉，國史館藏，《蔣中正總統文物》，數位典藏號：002-080200-00054-105。

¹⁰ Frederick S. Litten, “The Noulens Affair,” *The China Quarterly*, no.138 (1994):

Моисеенко-Великая，英譯名 Tatyana Moiseenko，中譯名莫伊謝—韋利卡婭,И.Н., 1891-1964)。¹¹楊奎松在〈牛蘭事件及共產國際在華秘密組織〉一文，對於共產國際遠東局以及牛蘭身分問題也有深入探討。¹²熊秋良在〈牛蘭案中的美國因素——基於美國駐華領事館的考察〉一文中，從美國駐華領事館來往的電報，剖析了美國因素在整起案件中的作用，對於牛蘭夫婦絕食一事有較清楚的闡述。¹³

以往的研究主要針對牛蘭身分的探析，以及各方勢力對此事的反應，著重在國共兩黨以及國際對此事件的看法，材料的運用上也較少利用國史館檔案。由於牛蘭非中國人，使得涉及層面相當廣泛，造成整起事件更為複雜，因此在處理上除了基於國民黨反共政策立場外，所該顧慮的還有國家主權與民族自尊的問題，但最重要的仍為對蘇外交。那麼，蔣中正在此事件中，如何在守護國家司法的前提下，又不讓國民政府失去來自國際社會的同情？牛蘭實際上職位不算高，共產國際為何會在牛蘭事件上如此上心？是否也擔心牛蘭如同其他中共被捕份子一樣「叛變」？此外，除了檯面上的政治角力，各方勢力在私下的活動也顯得相當重要。中國國民黨中央組織部調查科（「中統」前身，以下簡稱調查科），如何與來自共產國際的特務鬥爭，也是值得討論的議題。

二、面臨出現新的「叛變」的危險

1931年是中共發展的關鍵時刻，在這一年為了解決立三路線¹⁴所帶來的

492-512.

¹¹ Litten, "The Noulens Affair," 511-512.

¹² 楊奎松，〈牛蘭事件及共產國際在華秘密組織〉，《民國人物過眼錄》（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13），頁77-99。

¹³ 熊秋良，〈牛蘭案中的美國因素——基於美國駐華領事館的考察〉，《福建論壇·人文社會科學版》，第1期（福州，2017.01），頁79-86。

¹⁴ 1930年5月至10月，蔣中正、閻錫山(1883-1960)、馮玉祥(1882-1948)、李宗仁(1891-1969)等人因軍隊裁撤問題爆發軍事衝突，史稱中原大戰。又，全球因為經濟危機所帶來的蕭條。這些都讓當時實際掌握中共中央權力的李立三產生錯覺，認為「革命高潮」已經到來，企圖以「一省或數省首先勝利」來奪取全國政權，即為「立三路線」。這是一種以城市工人暴動、配合紅軍進攻，奪取一個中心城市的構想。

政治風波召開了六屆四中全會，以王明(1904-1974)為首的國際派上臺。¹⁵但會議的結果並未解決黨內路線矛盾，反倒讓中共陷入更大的危機之中。黨內工運領袖不滿這批留蘇學生僅憑藉著自己有共產國際的支持，就要奪取領導權，就要主導革命路線的發展。2月7日，以何孟雄(1898-1931)為首的「龍華二十四烈士」遭國民政府處決。¹⁶4月25日，中共特科負責人顧順章(1904-1935)在武漢被捕「叛變」。¹⁷6月15日，共產國際在上海組織遭破獲，牛蘭夫婦被捕。6月22日，中共中央總書記向忠發(1880-1931)遭捕殺。也是在這一年，國民政府調動幾十萬國軍對蘇區展開圍剿。這些因素都讓中共革命陷入低潮。

中共六屆四中全會後，¹⁸黨內出現大量的「叛徒」，這些共產黨人多半是

〈新的革命高潮與一省或幾省首先勝利〉(1930年6月11日)，收入中央檔案館編，《中共中央文件選集》(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1)第6冊，頁115-135。

¹⁵ 指中共黨內曾經留學過蘇聯的一批職業革命家，這些人有一個共同特點，就是與王明關係密切的「二十八個半布爾什維克」。參閱陳永發，《中國共產革命七十年(修訂版)》上冊，頁275。

¹⁶ 1931年1月17日，反對國際派最劇烈的工運領袖之一的何孟雄、林育南(1898-1931)等人在上海東方旅社被國民政府逮捕，並隨即於2月7日在上海龍華遭到處決，是為「龍華二十四烈士」。整起事件一直有傳聞是王明派人向國民政府告密或是他知情不報，借由國民黨之手來鏟除反對派。郭德宏，《王明年譜》(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8)，頁189-195。

¹⁷ 1931年4月25日，在中共「叛徒」尤崇新指認下，顧順章在漢口遭到調查科逮捕，並隨即「轉變」投靠國民黨。這導致中共中央在上海的處境困難，甚至一度陷入停擺狀態。另根據調查科資料顯示：「在顧順章轉變初期，我們全國各地的工作成果，尤其是京、滬、杭、蘇、武漢、北平等大城市的破獲，都與顧順章取得聯繫，每一案內的獲犯俱有照片，送到顧處加以研究，在此數年中因他個人的關係，發現了許多重大案子，往往一個小案子，平時是證據不足，租界當局須把人犯釋放的因為顧順章認出了其中一個化名分子原來是共黨老幹部於是全部案件便變了性質，因此逐步佈置破壞致使共黨中央遭受不可補償的損失。」參閱〈中共特務部部長顧順章之自首及其與中共之打擊〉，中央調查統計局編，《有關顧順章等破案經過》，手稿原件，法務部調查局藏，檔號：276/7435/59400；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周恩來年譜》(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20)，頁207。

¹⁸ 1931年1月7日，由共產國際代表米夫主持召開的中共六屆四中全會，以解決立三路線所帶來的政治風波。會議主要目的是將王明等留蘇學生扶上領導層，因此在中共黨史上稱六屆四中全會的召開，「沒有起任何積極的建設的作用」，是「王明為主要代表的左傾教條主義錯誤在中共中央佔據統治地位的開端」。參閱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中國共產黨歷史(1921-1949)》(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2019)，第1卷上冊，頁310。

不滿國際派的主政亦或者是在不得已情況下遭到逮捕，才轉而投靠到共產黨人眼中「階級敵人」的國民黨。¹⁹僅以上海來說，「平均每天損失三人」，且無法在短暫的時間內培訓新的幹部，這讓中共感到人才的匱乏。²⁰顧順章「叛變」後供出大量情報資訊，由於他是中共特科負責人，因此所帶來的危害非同小可。根據顧順章說法：

第三國際派有代表數人，常川駐在上海，就是國際的遠東局。此九個外國人，大多數是俄人，也有波蘭人、德國人，姓名住址不太知道，聞均係哈布林之一派。遠東局主任，名叫紐倫(譯音)，我們叫他老毛子，他有一個妻子，非常利害，名字不詳，其實不是他夫人。可是第三國際派的隔壁屋監視他的，另一個德國人，是一個軍委俄名為合丁納夫，湘鄂贛的紅軍發展，他能瞭如指掌，他曾經在赤區指揮九個月，他在中國祇受老毛子一個人的命令，他也可直接向國際報告，他們在上海住處有七八處之多，防範十分嚴密。²¹

上述的紐倫即為牛蘭，他係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駐上海國際聯絡處秘密交通站負責人。²²1931年3月30日，共產國際遠東局在給執行委員會的電報就提到，「我們面臨出現新的叛變的危險」，建議安排米夫(Павел Александрович Миф, 1901-1938)與蓋利斯(1895-1937)儘早返回莫斯科，同時告知「這裡只剩下遠東局兩名成員了」。²³蓋利斯為遠東局委員，他是中共中央軍事顧問組領導人。²⁴月下旬，米夫與蓋利斯已陸續離開，且僅剩兩名成員。上述顧順

¹⁹ 〈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特工部關於遠東和近東國家共產黨秘密工作狀況和特務工作情況的書面報告〉，收入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編，《聯共(布)、共產國際與中國蘇維埃運動(1931-1937)》(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2020)，第13卷，頁84-85。

²⁰ 〈雷利斯基給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東方書記處的信〉，收入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譯，《聯共(布)、共產國際與中國蘇維埃運動(1927-1931)》，第10卷，頁280。

²¹ 〈牛蘭案判決書全文(續)〉，《大公報》(天津)，1932年9月21日，4版。

²² 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譯，《聯共(布)、共產國際與中國蘇維埃運動(1927-1931)》，第10卷，頁345、349-350。

²³ 〈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遠東局給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的電報〉，收入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譯，《聯共(布)、共產國際與中國蘇維埃運動(1927-1931)》，第10卷，頁185。

²⁴ 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譯，《聯共(布)、共產國際與中國蘇維埃運動(1927-1931)》，第10卷，頁324。

章所說的德國人為埃斯勒·格哈德(Gerhart Eisler, 1897-1968)是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駐華代表，但已於2月時離開中國。此時遠東局實際負責人，為波蘭人雷利斯基(Rendsky, 1893-1937)。因此牛蘭並非如同顧順章所述的「遠東局主任」，而僅是共產國際秘密交通站負責人。此時遠東局也非有數人，實際上已陷入相對困難階段。²⁵

當時顧順章是中共中央政治局候補委員，卻在供詞中對共產國際在華活動交代不清。這有幾種可能，首先是顧順章只負責領導地下特務活動，不實際參與高層的決斷；其次則是顧順章被捕時，沒有完全透露他所知道的情報，故意誤導國民黨偵辦方向，藉此保留身價或是替自己與中共的關係留一後路。²⁶因為身為特科負責人，顧順章明白組織上「叛徒」的下場，自己也不可能受到國民黨完全信任。6月下旬，中共中央總書記向忠發在上海遭抓獲，據他供詞稱：「國際共黨駐滬東方部負責人，前為俄人米夫，現已回國，刻由一波蘭人負責，但自稱是比國人，聞已被捕，押在英租界巡捕房中。」²⁷

事實也如向忠發所言，牛蘭夫婦的確在6月15日在上海公共租界遭捕，自稱為比利時公民，但隨即遭比國使館否認，後被以無國籍人士，於當月29日移交位於上海的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²⁸牛蘭被捕時，在其住處搜獲共產黨文件210件、書籍宣傳品1081冊，以及印有各國語言的共產革命的印刷品，查獲銀行存款4萬7千5百元與現金若干餘元。²⁹加上顧順章與向忠發兩人的供詞以及輿論的反應，國民政府認定牛蘭必定為共產國際在遠東重要負責人，自然不會放棄這條「大魚」，便開始向租界商請引渡問題。國民

²⁵ 楊奎松，〈牛蘭事件及共產國際在華秘密組織〉，《民國人物過眼錄》，頁83；〈紅色工會國際執行局關於紅色工會國際太平洋書記處上海局工作的決議〉(1931年9月5日)，收入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譯，《聯共(布)、共產國際與中國蘇維埃運動(1927-1931)》，第10卷，頁303-304。

²⁶ 楊奎松，〈牛蘭事件及共產國際在華秘密組織〉，《民國人物過眼錄》，頁79。

²⁷ 向忠發，〈前共黨中委兼總書記向忠發的自供〉(1931年6月)，中央組織部調查科編，《轉變》(1933年12月)，法務部調查局藏，檔號：245.3/841/14824，頁335。

²⁸ 〈江蘇上海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快郵代電〉，〈牛蘭事件國際反應(一)〉，國史館藏，《外交部》，數位典藏號：020-991000-0021。

²⁹ 〈牛蘭夫婦昨由滬解京〉，《中央日報》(南京)，1931年8月16日，第1張3版。

政府指派張冲(1904-1941)以國民黨中央黨部代表身分，偕同警備司令部代表詹紀鳳負責處理此事。³⁰在南京當局協調之下，法院在8月13日判決將牛蘭夫婦由上海公共租界提調至南京。³¹時任江浙皖三省剿匪總指揮熊式輝(1893-1974)呈蔣中正報告稱：

電呈緝獲第三國際東方部主任牛蘭及政治偵探莫托二名，業由江蘇高等第二分院訊明。該犯確係無約國人民，且與職訊決之赤匪向忠發等一案有關。庚日法院已判即予移提，忽有瑞士領事派員到庭聲稱牛蘭等係瑞士國籍，阻止移提，並無證據提出，有意庇護。懇請飭令外交部嚴重交涉，並令滬法院照判執行歸案訊辦。³²

由於此案的發生，讓共產國際在遠東的活動嚴重受挫，各國共產黨的地下黨員因經費受阻與情報中斷導致發展出現問題。³³中共方面則是「再也沒有收到任何材料，黨根本不知道共產國際和紅色工會國際的決定和決議等，這給中央同志們的工作造成極大困難」。³⁴面對這樣的窘境讓中共中央焦急萬分，並不斷向人在莫斯科的王明發送電報，稱：「我們一直沒有收到錢。我們正處於十分窘迫的財政狀況。在目前對蘇維埃進行第四次圍剿的情況下，(中共)中央和蘇區的交通聯繫中斷了，蘇區本身需要經費，因此我們不可能得到蘇區的財政援助。」³⁵

³⁰ 〈江蘇上海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快郵代電〉，〈牛蘭事件國際反應(一)〉，國史館藏，《外交部》，數位典藏號：020-991000-0021。

³¹ 戴笠(1897-1946)曾向蔣中正報告指出：「因當該西人捕獲時，我上海警備部未能向公共租界捕房積極交涉引渡，而上海特區法院江蘇分院復多方遷就，致歷久未能引渡，究竟主要之原因，過去中央辦理牛蘭、陳獨秀等引渡案件，均費鉅款運動。」〈戴笠呈蔣中正六月陽電〉，〈一般資料—呈表彙集(26)〉，國史館藏，《蔣中正總統文物》，數位典藏號：002-080200-00453-013。

³² 〈熊式輝呈蔣中正電〉，〈第三國際遠東局赤匪(牛蘭)(莫托)顛覆政府案〉，國史館藏，《國民政府》，數位典藏號：001-014500-00021-001。

³³ 〈萊謝給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國際聯絡部關於在華工作的報告〉，收入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編，《聯共(布)、共產國際與中國蘇維埃運動(1931-1937)》，第13卷，頁84-85；熊式輝，《海桑集——熊式輝回憶錄(1907-1949)》(紐約：明鏡出版社，2008)，頁115。

³⁴ 〈萊謝給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國際聯絡部關於在華工作的報告〉，收入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編，《聯共(布)、共產國際與中國蘇維埃運動(1931-1937)》，第13卷，頁85-86。

³⁵ 〈中共中央給王明的電報〉，收入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編，《聯共(布)、

牛蘭事件確實導致共產國際在上海的組織遭到嚴重的破壞，造成遠東地區工作幾乎陷入停擺。中共中央失去一條重要經費來源，蘇區又面臨國民政府的軍事圍剿，自身難保情況之下難以支援上海中央。對此，共產國際利用在華的情報系統，指示里查·佐爾格(Richard Sorge, 1895-1944)嘗試將資金轉給中共中央。³⁶但這樣的成效有限，加上在上海的黨組織不斷遭到破壞，不時有黨員「叛變」消息傳出，最終導致中共中央在1933年遷往江西的中央蘇區。

三、營救牛蘭夫婦

在營救牛蘭夫婦問題上，共產國際策動各方勢力支持以及積極動員其外圍組織，「要求組織抗議中國白色恐怖的運動，並把它與魯埃格(牛蘭)審判案聯繫起來」，希望透過輿論的壓力與實際行動來迫使南京當局妥協。³⁷但其實讓蔣中正頭痛的乃是孫中山的遺孀宋慶齡對此事的聲援活動。共產國際也透過宋慶齡在中國的地位來從事營救行動。1931年8月18日開始，宋慶齡在處理完母親喪事後，便積極的與各方營救牛蘭夫婦的國際人士聯絡。她孫中山遺孀的身分，在中國乃至於國際社會都享有一定程度的聲望，且在國民黨內有相當的影響力。美國著名作家西奧多·德萊塞(Theodore Dreiser, 1871-1945)等31人署名致電宋慶齡，表示：「迫懇女士關於泛太平洋產業同盟秘書及其夫人之逮捕事件予以援助，免除不良待遇，及求得釋放。」緊接而來有德國婦女運動領袖克拉拉·蔡特金(Clara Zetkin, 1857-1933)、畫家凱綏·柯勒惠支(Käthe Kollwitz, 1867-1945)等人，以個人或聯名致電給宋慶齡，盼望她能營救牛蘭夫婦。其中以美國著名學者杜威(John Dewey, 1859-1952)、物理學家愛因斯坦(Albert Einstein, 1879-1955)、歷史學者威爾斯

共產國際與中國蘇維埃運動(1931-1937)》，第13卷，頁173、177。

³⁶ 〈皮亞特尼茨基給佐爾格的電報〉，收入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編，《聯共(布)、共產國際與中國蘇維埃運動(1931-1937)》，第13卷，頁178。

³⁷ 〈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政治書記處政治委員會會議第152號紀錄(摘錄)〉，收入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譯，《聯共(布)、共產國際與中國蘇維埃運動(1927-1931)》，第10卷，頁299；〈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政治書記處政治委員會會議第282號紀錄〉(1932年11月15日)，收入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編，《聯共(布)、共產國際與中國蘇維埃運動(1931-1937)》，第13卷，頁214。

(Herbert George Wells, 1866-1946)等人的聲援，使得國民政府備感壓力。³⁸一起間諜案竟會引起輿論如此反應，這看在國民政府眼裡是，「國內粉紅份子，奔走營救，並作種種無聊宣傳，始為人所注意耳」。³⁹

1932年7月5日，江蘇高等法院開始提審牛蘭案，但牛蘭夫婦卻以絕食表達抗議，認為應由案件事發地，位於上海的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來審理，而非在南京的江蘇高等法院，兩人企圖利用自身安危來向國際訴求。⁴⁰絕食一事確實也達到一定效果，因而吸引不少社會目光。其實早在牛蘭夫婦遭羈押期間，由李達(1890-1966)、汪馥泉(1900-1959)、樊仲雲(1901-1989)、鄧希禹(1889-1981)、黃慕顏(1899-1983)、李劍華、陳望道(1891-1977)、丁玲(1904-1986)、陶晶孫(1897-1952)等十七人作家聯合署名，發表了營救牛蘭宣言，試圖對國民政府施加壓力來影響法院對牛蘭夫婦的判決。宣言中批評國民政府，「用此慘無人道的中古時代刑法以對待人類謀解放的革命家」，應讓牛蘭夫婦立即恢復人身自由。⁴¹不少國內外著名人士也紛紛投入聲援行列。7月12日，牛蘭夫婦因健康問題，在宋慶齡、蔡元培(1868-1940)、楊杏佛(1893-1933)等人的作保下，法院准許兩人赴上海保外就醫。宋慶齡認為：「中國處暴日蹂躪之下，方向國際訴求公道，自應先以公道待人；中國方謀收回治外法權，應先以法治精神示人。」⁴²因此，她要求在無損中國司法尊嚴前提下，予以他們特赦。⁴³

1932年7月，宋慶齡聯絡上海中外各界人士，以「人道主義」為由，成立了「牛蘭夫婦營救委員會」。這個組織最大目標有二：第一，「將案移滬審

³⁸ 盛永華主編，《宋慶齡年譜：1893-1981》(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6)，頁449-450、465-466；楊奎松，〈牛蘭事件及共產國際在華秘密組織〉，《民國人物過眼錄》，頁78。

³⁹ 中國國民黨中央組織部調查科編，《中國共產黨之透視(1935年影印本)》，頁309。

⁴⁰ 〈牛蘭案昨日審訊爭執管轄權問題牛蘭夫婦絕食〉，〈牛蘭事件國際反應(四)〉，國史館藏，《外交部》，數位典藏號：020-991000-0024。

⁴¹ 〈帝國主義瓜分中國中誰為友？誰為敵？在事實上反映顯明：中國作家發表營救牛蘭宣傳〉，《文藝新聞》(上海)，1932年6月6日，2版。

⁴² 盛永華主編，《宋慶齡年譜：1893-1981》，頁465-466、469-470。

⁴³ 〈牛蘭暫保移滬醫治〉，〈牛蘭事件國際反應(四)〉，國史館藏，《外交部》，數位典藏號：020-991000-0024。

理」；第二，「無條件將其釋放」。⁴⁴牛蘭夫婦則是對案件審理主要提出兩項訴求：第一，「要求准許外籍律師得在普通中國法院出庭辯護」；第二，「將此案移轉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管轄」。當時國民政府法規規定，執行律師職務資格，應以中華民國人民為限。外籍律師「除在特區各法院有法令特許者外，自不得在普通中國法院出庭執行律師職務；其得特許出庭者，亦惟以無領事裁判權國律師為限」。但牛蘭所聘請的兩位律師，一位為義大利籍、另一位則是瑞士籍，均是有領事裁判權國之律師。因此時任司法行政部部長的羅文翰(1888-1941)認為：「牛蘭夫婦絕食抗爭係無理之要挾，職部不能因此而違法通融。」⁴⁵他強調：

此案現已繫屬法院，一切自應依法辦理。此乃涉外重要案件之一，尤為國際觀聽所繫，若因被告多方請託，以為聲援，乃至相率絕食，以為要挾，遂不惜曲為遷就，以自減損法治精神，彼環而覘國者，其謂我何？文翰忝蒞法務，奉職無狀，惟知法之所存，守而勿失。收回法權前途之一線希望，何忍自我摧殘！⁴⁶

羅文翰身為國民政府司法系統負責人，其言行干係政府意見，他在國家司法，民族自尊的立場有其一定的堅持。再者，牛蘭案被視為收回治外法權的契機，那麼羅文翰這樣的表態就不顯得意外了。牛蘭這些要求，在他看來：「該被告等及其律師，不於法律範圍之內，尋覓正當途徑；乃於法律範圍之外，強為無理要求，殊為不合！」⁴⁷

對於法院批准牛蘭夫婦保外就醫，羅文翰與次長鄭天錫(1884-1970)認為這樣有違法治精神，面對宋慶齡、蔡元培與楊杏佛等人又不斷施以壓力，這都讓兩人感到「辦事困難」，憤而提出辭呈。鄭天錫為此表示：「此次辭職，毫無政見關係，純係維護整個法治問題。」⁴⁸羅文翰則提到：「牛蘭夫婦相率絕食，妄肆非理要求，蠻頑抵抗，直是與法為敵。若姑息遷就，造端微而影

⁴⁴ 〈孫夫人領導下之營救牛蘭會〉，《申報》(上海)，1932年7月12日，13版。

⁴⁵ 〈羅文翰呈行政院文〉，收入周青萍編，《標點分段：現代公文程式大全》(上海：上海政法公牘研究社，1935)，頁17-18。

⁴⁶ 〈羅文翰呈行政院文〉，頁21。

⁴⁷ 〈羅文翰呈行政院文〉，頁19。

⁴⁸ 〈牛蘭夫婦移送醫院〉，《中華週報》，第38期(上海，1932.07)，頁12。

響鉅，深恐此風一開，效尤必眾。余等只有勇退讓賢，此為余等辭職真意。」⁴⁹

這樣的發展就給南京中央帶來困擾，「因為如果接受他們的辭呈將是對迄今為止整個審訊進程的否認，那將會對共產主義理論是一個大大的鼓勵」。至於牛蘭夫婦「通過絕食這種愚蠢的企圖去強迫法院」，倘若法院接受他們要求，「將可能引起在中國法院受到指控的犯人也隨之採取相類似的舉措，那也將破壞整個司法制度」。⁵⁰羅、鄭兩人的辭呈讓輿論頓時產生變化，「群起而議論保釋者之非」。⁵¹「羅部長在國勢岌岌，政治黑暗的中國，對於國際觀瞻有關牛蘭案，依法力爭，高風亮節，實在使我們很佩服」。⁵²蔡元培與楊杏佛為改變窘境，於是發表聲明稱：

元培、杏佛，因牛蘭夫婦在看守所絕食十日，奄奄待斃，為人道計，並經各方同意，具名向蘇高院保其出所療養，交涉兩日，至十二日夜間，始得結果。司法行政部長羅部長，忽因此事辭職，元培、杏佛，不願泥於合法之手續，以引起行政上之糾紛，乃於十二日夜間，各致函蘇高法院黎庭長，聲明退保矣。⁵³

7月13日下午，羅文翰曾對美國駐南京領事館領事裴克(Willys R. Peck)，表達中國政府在牛蘭案審理的立場：

- (1)中國已遵照了歐洲大陸制度，一個國家的安全與對犯人可能的權利的保護相比較，國家安全更重要。
- (2)檢察官和法官不得理清清楚的大量證據大多是外文，這些必須首先進行翻譯和比較。
- (3)牛蘭夫婦最初被捕時，他們就被移交給軍事法庭，按照中國的戒嚴令，那些被控告犯了叛國罪的人將受到軍事法庭的審訊。

⁴⁹ 〈羅文翰、鄭天錫辭意可望打銷〉，《申報》(上海)，1932年7月15日，4版。

⁵⁰ 〈駐南京總領事館裴克致駐華公使詹森電〉，熊秋良編譯，〈美國駐南京總領事館關於牛蘭夫婦絕食的函電選擇〉，《民國檔案》，第1期(南京，2016.02)，頁61-62。

⁵¹ 〈時事短評〉，《中華週報》，第38期(上海，1932.07)，頁1。

⁵² 微言，〈為什麼牛蘭案這樣難決？〉，《新社會》，第3卷第2號(上海，1932.07)，頁45。

⁵³ 〈牛蘭夫婦移送醫院〉，頁12。

(4)審訊確實是在蘇州的民事法庭開始的，上海的麻煩是不可抗拒的壓力，它妨礙了審判程序的推進。⁵⁴

但對於牛蘭案的延宕審判，美國駐華公使詹森(Nelson T. Johnson, 1887-1954)卻認為「沒有充足的理由將案件拖延如此之久」。⁵⁵此時羅文翰兼任外交部長，負責與蘇聯復交的談判，牛蘭夫婦是中國手中重要籌碼之一。也正是如此，案件延宕如此之久，似乎也就不顯意外了。⁵⁶因為背後所代表的政治意義，遠遠大於司法審判。

羅文翰與鄭天錫兩人經慰留打消辭意。不過辭職一事也獲得部分輿論的支持，如全國律師協會為此發表宣言稱：「(一)希望法院充分運用審判獨立精神，司法行政長官，固未嘗干涉審判，然亦不便代審判官負任何責任；(二)希望社會，擁護法律尊嚴，凡非法請求，破壞我國法制者，無論基何理由，一致堅決反對。」⁵⁷

另一方面，為了營救牛蘭，1932年7月9日中共提出「積極援助牛蘭夫婦同志的絕食鬥爭，為他們立刻無條件的釋放而鬥爭」，同時呼籲「反對國民黨餓死牛蘭夫婦同志」。在宣言開頭便提到：「牛蘭同志是赤色職工國際太平洋部的秘書，同時也是有國際聲譽的學者，他的夫人也是從事革命運動英勇的無產階級戰士。」⁵⁸不過牛蘭夫婦遭指控的罪名是「危害民國」，企圖赤化中國。中共這樣的宣言直接證實牛蘭身分，反倒可能讓牛蘭夫婦陷入危機，相信中共不會不明白這樣的道理，因此宣示的象徵意義可能大於實質意義。緊接者中共中央又在7月12日發出「中華蘇維埃共和國臨時中央政府營救牛蘭宣言」，這次希望利用在蘇區遭捕的外籍傳教士來交換牛蘭夫婦，宣言中指出：

⁵⁴ 〈駐南京總領事館裴克致駐華公使詹森電〉，熊秋良編譯，〈美國駐南京總領事館關於牛蘭夫婦絕食的函電選擇〉，頁61。

⁵⁵ 〈美國駐華公使致國務卿電〉，熊秋良編譯，〈美國駐南京總領事館關於牛蘭夫婦絕食的函電選擇〉，《民國檔案》，第1期(南京，2016.02)，頁62。

⁵⁶ 參閱李君山，〈對日備戰與中蘇談判(1931-1937)〉，《臺大歷史學報》，第43期(臺北，2009.06)，頁87-149。

⁵⁷ 〈牛蘭夫婦移送醫院〉，頁12-13。

⁵⁸ 〈積極援助牛蘭夫婦同志的絕食鬥爭，為他們立刻無條件的釋放而鬥爭！〉，《北方紅旗》，第7期(天津，1932.07)，頁54-55。

近聞牛蘭已絕食五日，蘇維埃中央政府正式宣言：願保護這一中國革命的朋友，反對南京政府這一白色恐怖，同情於全世界營救牛蘭運動，願將現在各蘇維埃政府被扣留的牧師釋放，與牛蘭及其同案被捕的婦人交換？……現在蘇維埃政府準備以交換的辦法，求得牛蘭及其同案的婦人的自由。蘇維埃政府另召全世界與中國民眾一致起來，反對南京政府白色恐怖，要求立即釋放牛蘭及其同案婦人。只要南京政府承認與擔保以交換的辦法，恢復牛蘭及其同案婦人的自由，蘇維埃政府信託全世界營救牛蘭的文學家、科學家等，來進行這一交換手續的規定和實行，以達到全世界勞苦群眾營救的熱忱。⁵⁹

關於這些傳教士，中共起初利用他們對國民政府索取贖金或是將其處決殺害。這一點從向忠發的供詞也能證明，他提到：「共黨的經濟，有時因國際的關係一時中斷，款子不能來，亦有的因赤區的接濟沒有到，因此就時常採取綁票和搶劫的方法。」⁶⁰顧順章也說過中共特科的任務之一是，「如果 C.P. (中國共產黨)的經費缺乏了，他們就要用非常的手段，或用其他方法籌款來供給他們的黨費」。⁶¹

這些傳教士在中共眼中，「來中國是搞文化侵略的，把他們當帝國主義份子看待，財產要沒收，拘留要贖金」。⁶²但此舉常常遭到共產國際批評，認為這種行為與地方土匪無異，表示：「我們就會給帝國主義者提供在其他國家落後工人階層中進行鼓動宣傳的材料，這是毫無必要和目的的。」對此，共產國際指示中共中央要利用這些俘虜來與國民黨交換被捕獲的共產黨員，否則將導致這些俘虜，「如同你們在中國監獄裡關押我們被俘人員的那種環境中」。如此也可以用來宣傳國民政府「虐待」俘虜等種種不人道的行

⁵⁹ 〈中華蘇維埃共和國臨時中央政府營救牛蘭宣言〉，〈牛蘭事件國際反應(三)〉，國史館藏，《外交部》，數位典藏號：020-991000-0023。

⁶⁰ 向忠發，〈前共黨中委兼總書記向忠發的自供〉，中央組織部調查科編，《轉變》，法務部調查局藏，檔號：245.3/841/14824，頁342。

⁶¹ 顧順章，《特務工作之理論與實際》，法務部調查局藏，檔號：257.3/692/087044，頁190。

⁶² 蕭克，〈先遣西征〉，收入 R·A·勃沙特，《神靈之手：一個西方傳教士隨紅軍長征親歷記》(濟南：黃河出版社，2006)，頁2。

為。⁶³

這樣的營救行動，南京當局不僅不為所動，反倒認為牛蘭夫婦絕食係為無理之要挾，並於1932年8月19日由法院判決牛蘭夫婦死刑，但隨即大赦，改以無期徒刑。⁶⁴判決書提到：「危害民國為目的，組織團體或煽惑軍人民眾，或勾結叛徒圖謀擾亂治安，並已有擾亂治安之實行，且以文字為叛國之宣傳等行為，實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牛蘭夫婦被控告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一條第一款「擾亂治安者」、第三款「勾結叛徒圖謀擾亂治安者」、第四款「煽惑軍人不守紀律放棄職務或叛徒勾結者」；第二條第一款「煽惑他人擾亂治安或與叛徒勾結者」、第二款「以文字圖書或演說為叛國之宣傳者」；第六條「以危害民國為目的而組織團體」，以及刑法第四十二條「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為者皆為正犯」；第七十四條「其結果而犯他項罪名者從一重處斷」。這些罪名皆屬於重罪，從最輕刑責五年以上徒刑，到最嚴重的死刑。⁶⁵不過根據1932年6月24日公布的〈大赦條例〉規定，犯罪事實在此前3月5日以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者，減刑三分之一」。根據刑法第七十九條規定，「死刑減輕三分之一者為無期徒刑」。又，〈大赦條例〉第二條第一款「犯外患罪者」「不予減刑」，其犯罪主體係中國人，牛蘭夫婦為外國籍，因此適用〈大赦條例〉減刑規定。⁶⁶

這清楚顯示，南京當局明白，牛蘭案不單就是一個普通間諜案，整事件的背後牽扯複雜的國際局勢以及國內外輿論壓力，如此折衷作法不僅可平息國民黨內反共聲浪，更能暫時安撫那些「援牛人士」，既守住了面子，也保住了裡子。

⁶³ 〈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遠東局給中共中央政治局的信〉，收入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譯，《聯共(布)、共產國際與中國蘇維埃運動(1927-1931)》(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2020)，第9卷，頁410-411。

⁶⁴ 〈牛蘭等危害民國判決無期徒刑〉，〈牛蘭事件國際反應(四)〉，國史館藏，《外交部》，數位典藏號：020-991000-0024。

⁶⁵ 〈牛蘭等危害民國案判決書全文〉，《中央日報》(南京)，1932年9月15日，第2張3版；〈中華民國刑法〉(1928年3月10日公布)、〈危害民國緊急制罪法〉(1931年1月31日公布)，收入立法院編譯處，《中華民國法規彙編》(上海：中華書局，1934)第8冊，頁399、403、456-457。

⁶⁶ 〈牛蘭等危害民國案判決書全文〉，第2張3版；〈中華民國刑法〉、〈大赦條例〉，收入立法院編譯處，《中華民國法規彙編》第8冊，頁404、439-440。

四、不可以國法做人情

九一八事變後，日本為了轉移國際視線，隔年隨即在上海發動了一二八淞滬戰役，國民政府以管轄牛蘭案的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因上海戰事發生，該院院址適在戰區，致辦理該案諸多不便，乃呈請司法行政部將此案移至本京最高法院辦理」。不過這樣的理由顯然無法讓「援牛人士」接受，這就成為牛蘭案爭議的焦點。⁶⁷尤其是在司法管轄權上，牛蘭夫婦一直堅持這個問題，根據國民政府刑事訴訟法第十三條規定，「法院之土地管轄依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定之，在民國領域之外之民國船艦內犯罪者船艦之本籍地，或犯罪後停泊地之法院亦有管轄權」。⁶⁸牛蘭夫婦在上海遭到捕獲，主要活動地點也在上海，卻被送往蘇州與南京法院審訊，因此遭到許多人質疑，認為：「司法當局應毅然依法執行，而無待於被告之請求，更無恃被告之絕食抗議。」⁶⁹

牛蘭之所以一直堅持在法院管轄權有所爭論，除了司法訴訟上的操作外，「無非以最高法院審理本案易受政治環境之包圍，難望公平之審判，為唯一之理由」。但這個問題上，在最高法院看來是，「以空言聲請移轉管轄，自難認為有理由」，「法院職司審判完全獨立，不受任何方面之干涉」。⁷⁰最高法院以「當事人主觀上之推測，並牽涉不相關聯之事實，即認為具有特別情形或偶因有請求對於法院訴訟指揮上所加以拒駁。即有審判不公之虞牽強附會，殊為法所不許」。⁷¹牛蘭曾三次遞呈最高法院聲請移轉管轄，但都被最高法院以「聲請無理由」裁定駁回。此案裁定更被中國法律界視為「我國最珍貴之司法文書」。⁷²牛蘭的聲請案在最高法院看來，「純係對法院管轄權有所

⁶⁷ 〈牛蘭案移京辦理〉，《法律評論》，第9卷第25、26期合刊(北平，1932.04)，頁25。

⁶⁸ 〈刑事訴訟法〉(1928年7月28日公布)，收入立法院編譯處，《中華民國法規彙編》第8冊，頁479。

⁶⁹ 韜奮，〈牛蘭夫婦絕食事件〉，《生活》，第7卷第29期(上海，1932.07)，頁497。

⁷⁰ 〈牛蘭案聲請移轉管轄之裁定：最高法院刑事裁定(21年度聲字第19號)〉，《法律評論》，第10卷第1期(北平，1932.10)，頁34。

⁷¹ 〈牛蘭案聲請移轉管轄之裁定：最高法院刑事裁定(21年度聲字第22號)〉，《法律評論》，第10卷第1期(北平，1932.10)，頁35。

⁷² 〈牛蘭案聲請移轉管轄之裁定〉，《法律評論》，第10卷第1期(北平，1932.10)，頁

抗辯」。⁷³

其實無論是牛蘭聲請或法院之判決，雙方各自皆有盤算。倘若最高法院真的依牛蘭之聲請移轉管轄權，那麼最後判決結果是否一定對牛蘭夫婦有利？這就值得商榷。再者，國民政府如果真的移交管轄權，是否也就間接承認在審判牛蘭案手續上有瑕疵？因此，移交管轄權上是個偽議題，是牛蘭利用來爭取社會輿論同情的操作，相信他自己也明白國民政府不可能同意這樣的請求。再者，此事件牽涉外籍人士，而這就挑動了敏感的民族情結，使得整起事件更為複雜。其中更牽涉中國司法主權，與列強在華的治外法權等問題。不少人也呼籲政府：「希望審理此案者，公正無私，不偏不倚。適用法律，能得其平。以堅決各國對中國司法之信仰心，以為收回領事裁判權之張本。」⁷⁴這讓一起單純的間諜案，提升至國家司法與民族自尊的層級。

收回各國在華特權是國民黨從北伐時間所標榜的，是號召民眾凝聚力的口號，也是政權穩固的基石。為此，國民政府一直嘗試著與各國締結平等新約，藉機廢除自清末以來列強對中國的種種枷鎖。⁷⁵以上海為例，自辛亥革命後，中國在上海公共租界內的司法審判權遭到列強侵佔。在中國政府多次抗議與爭取之下，最終在 1926 年 8 月 11 日收回部份司法審判權，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就成為未來中國收回治外法權的一項過渡性機構。但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仍無法對享有領事裁判權國家人民進行訴訟審理。⁷⁶

1929 年冬，國民政府會同英、美、日、巴西、挪威六國委員，協商改組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同時擬定在法權未完全收回過渡時期之臨時救濟辦法，最終在 1931 年 2 月與各國簽訂十條協定，換文一件，計八款。這八款分別為：「(甲)中國法律之適用；(乙)訴訟管轄之變更；(丙)觀審會審之廢止；(丁)外國書記官長取消；(戊)檢察官承發吏之設置；(己)法院判決之徹底〔澈

33。

⁷³ 〈牛蘭案聲請移轉管轄之裁定：最高法院刑事裁定(21年度聲字第17號)〉，《法律評論》，第10卷第1期(北平，1932.10)，頁33。

⁷⁴ 閻麟中，〈牛蘭案與中國司法之關係〉，《法律彙刊》，第9期(北平，1932.08)，頁1。

⁷⁵ 〈國民會議廢除不平等條約宣言〉，〈國民會議請限期取消不平等條約〉，國史館藏，《國民政府》，數位典藏號：001-011110-00021-001。

⁷⁶ 〈領事裁判權問題(續)〉，《大公報》(天津)，1929年5月5日，4版。

底〕執行；(庚)女監民事拘留所之收回；(戊)外國律師之限制。」根據上述原則，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在 3 月裁撤，改設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及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⁷⁷但這些條例在執行上卻遭受極大的阻礙，使得「此實大反乎吾人所預期，不能不認為重大之缺憾」。⁷⁸正是基於列強在華享有治外法權，這就容易造成中國人民的反感，使得排外運動時有發生。⁷⁹民眾也對國民政府提出呼籲：「倘吾外交當局，不能將領事裁判權，完全撤去。不幾辱黨國而玷政樞之譽乎？事關國體，寧容緘默。諸公努力，鼓予望之。」⁸⁰

1930 年 11 月 12 日至 11 月 18 日，國民黨三屆四中全會在南京召開，會中決議在隔年 5 月 5 日召開國民會議，替日後制憲做準備。1931 年 5 月 13 日，國民會議通過廢除不平等條約宣言，宣告了「中國國民對於各國以前加於中國之不平等條約，概不予以承認」。對於這樣的宣示，「各國政府，則猶堅執其條約時效之根據，或提出不合理之口實，推諉延宕，以冀延長此種不平等條約之生命」。⁸¹又，6 月 2 日，天津發生一起日本軍官騎自行車撞傷一名老婦，且痛毆來處理此事的中國警務人員。此事件形成一次導火索，激發了中國人對於列強在華特權的不滿，要求國民政府實踐廢除不平等條約的諾言。⁸²加上九一八事變與一二八淞滬戰役的陸續爆發，引燃了中國人積累已久的民族主義的怒火。因此凡是有一點風吹草動，那麼勢必怒火燎原，但國民政府又不得不顧慮外交上的處境，於是就有特赦牛蘭，改以無期徒刑的判決。

在牛蘭案的判決議題上，無法讓各方滿意。雖說牛蘭夫婦暫時保住性

⁷⁷ 〈中國國民黨三屆四中全會外交部工作報告〉，收入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編，《革命文獻：抗戰前國家建設史料——外交方面》（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77），第72輯，頁312。

⁷⁸ 〈國民會議廢除不平等條約宣言〉，〈國民會議請限期取消不平等條約〉，國史館藏，《國民政府》，數位典藏號：001-011110-00021-001。

⁷⁹ 〈領事裁判權問題(續)〉，《大公報》(天津)，1929年5月5日，4版。

⁸⁰ 〈社論：廢除領事裁判權〉，《益世報》(天津)，1929年6月26日，第2張3版。

⁸¹ 〈國民會議廢除不平等條約宣言〉，〈國民會議請限期取消不平等條約〉，國史館藏，《國民政府》，數位典藏號：001-011110-00021-001。

⁸² 〈中國國民黨北寧鐵路特別黨部委員會電國民政府實踐廢約及收回租界地等事宜〉，〈國民會議請限期取消不平等條約〉，國史館藏，《國民政府》，數位典藏號：001-011110-00021-004。

命，但自由仍遭限制，對判決依舊感到不滿，他們認為：

我們是由無管轄權的法院審問而判，無期徒刑(由死刑減判的)，沒有依照應當援引的證據，但祇直接破壞了這個法律，亂用了不成立的證據。我們是由司法部直接下令判決的。我們的案件僅是腐敗的國民黨政府製造出來羅織出來以遂其某種政治的企圖的。⁸³

國民政府曾經宣示過，「在華外人一律適用中國法律」。⁸⁴許多民眾認為牛蘭案既為中國法院所管轄，就得服從中國一切法律，對於特赦牛蘭一事感到不妥，因為「不欲實行法治則已，苟欲實行法治，當從培植國民守法之觀念入手，赦免足以減弱人民守法之觀念」。⁸⁵但牛蘭夫婦最後僅以無期徒刑結案，這就讓人感到與國民政府剿共政策相左，使得法律有為外國人開後門疑慮，「獨厚牛蘭而未加死罪也」。⁸⁶

國內不少人對於牛蘭夫婦絕食行為感到，「此種無理要挾，為有意侮辱我國法律」，⁸⁷更對那些營救牛蘭夫婦的組織覺得「實屬謬誤之極」，尤其「當此國難日亟廢除領事裁判權之時，若不嚴為懲辦，其何以保國法而安社會」。國民黨各地方黨部也紛紛上書南京中央，要求「嚴辦牛蘭夫婦，以正觀聽」，⁸⁸強調：「牛蘭夫婦藉管轄權，竟自絕食為不對簿要挾，希圖延免罪魁，不究國法何存。請即依法嚴懲，毋使規免，以盡共產根株，而維我國法治。」⁸⁹此外，不少民間組織也呼籲政府要嚴懲牛蘭夫婦，如綏遠省教育會便提到：

⁸³ 〈牛蘭夫人致宋慶齡書〉，《中國論壇》，第3卷第4期(上海，1934.01)，頁3。

⁸⁴ 〈國民政府文宣處為在華外人一律適用中國法律致行政院公函〉(1929年12月30日)，收入王建朗主編，《中華民國時期外交文獻匯編(1911-1949)》(北京：中華書局，2015)，第5卷下，頁649。

⁸⁵ 野群，〈牛蘭案與中國司法〉，《新時代半月刊》，第3卷第2、3期(武昌，1932.09)，頁15-17。

⁸⁶ 博，〈何獨厚於牛蘭？〉，頁63。

⁸⁷ 〈河南省直屬項城縣區分部執行委員會等呈國民政府電〉，〈第三國際遠東局赤匪(牛蘭)(莫托)顛覆政府案〉，國史館藏，《國民政府》，數位典藏號：001-014500-00021-030。

⁸⁸ 〈中國國民黨甘肅省武威縣黨部整理委員會呈國民政府電〉，〈第三國際遠東局赤匪(牛蘭)(莫托)顛覆政府案〉，國史館藏，《國民政府》，數位典藏號：001-014500-00021-036

⁸⁹ 〈陸軍第六十五師特別黨部呈國民政府電〉，〈第三國際遠東局赤匪(牛蘭)(莫托)顛覆政府案〉，國史館藏，《國民政府》，數位典藏號：001-014500-00021-025。

「牛蘭與汪得利為危害中國之要犯，證據確鑿，亟應按法治罪，嚴予判處，以維法紀，而道亂源。」⁹⁰又如蘇州吳縣理髮同業公會也致函國民政府，認為：「牛蘭夫婦危害民國，既經法院檢舉，自當本法治精神依法訊辦。不意賅被告等竟以絕食為要挾，若中其奸計，則犯罪者相率效尤，將置法律尊嚴於何地」，並要求中央「乾綱獨斷」。⁹¹

牛蘭利用絕食行為，確實給國民政府形成一定壓力，因此在處理這個問題上一直很謹慎，當局對牛蘭夫婦待遇也一直優於其他犯人。⁹²其實一般遭到逮捕的共產黨人，「除由各該地機關分別執行外，重者解京，由中央派員談話，詳詢其加入共黨之動機及對於中國政治情形的認識，繼解釋其錯誤之所在，與指示應循之革命途徑，而勸其轉變，為實行三民主義而努力」。在認定上則有以下原則：

- (1) 執迷不誤者交軍事機關或法院依法嚴辦。
- (2) 情節較輕，自新態度欠誠懇，或願意自新無法證明其真實者酌情法辦。
- (3) 願意自新而無工作表現者送反省院。
- (4) 誠懇自新而有工作表現者，准予自新或保釋。⁹³

這些被捕的共產黨人在監獄受到國民政府的「優待」，使得在思想上發生「轉變」，進而投靠三民主義的懷抱。⁹⁴但事實上國民政府對待這些人往往施以不人道的刑罰，並非所宣稱的「優待」犯人。牛蘭案為「重要涉外案件之一」，因此在處理上自然與一般共產黨人不同。

據關押牛蘭夫婦的江寧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龔寬描述：「本所對牛蘭夫

⁹⁰ 〈綏遠省教育會致國民政府電〉，〈第三國際遠東局赤匪(牛蘭)(莫托)顛覆政府案〉，國史館藏，《國民政府》，數位典藏號：001-014500-00021-027。

⁹¹ 〈吳縣理髮同業公會劉夢齡致國民政府電〉，〈第三國際遠東局赤匪(牛蘭)(莫托)顛覆政府案〉，國史館藏，《國民政府》，數位典藏號：001-014500-00021-029。

⁹² 〈汪精衛呈蔣中正電〉，〈一般資料—民國23年(1)〉，國史館藏，《蔣中正總統文物》，數位典藏號：002-080200-00143-065。

⁹³ 中國國民黨中央組織部調查科編，《兩年來之中國共產黨(1931至1933)》，法務部調查局藏，檔號：270.01/7455 c.3/09749，頁209。

⁹⁴ 中國國民黨中央組織部調查科編，《兩年來之中國共產黨(1931至1933)》，法務部調查局藏，檔號：270.01/7455 c.3/09749，頁210。

婦頗為優待，故牛氏在此三月來並未稍有不滿，每日上午十時及下午四時兩次進餐，夫婦同席。每次約二小時共同談話，比肩看書其樂融融如也，牛氏每日除讀書外，並逐日作日記，以誌紀念，故牛蘭夫婦在內頗為舒適，每月用費約百元。」⁹⁵不少記者也深入獄中，去瞭解牛蘭夫婦是否受到中國政府的「虐待」⁹⁶，據報道稱：

牛蘭夫婦所受待遇就像政治府(政府)的上賓，不像無期徒刑的獄犯的話或者要覺得驚異。他倆各別一室，可很潔淨，很寬敞，空氣新鮮，光線充分。牛蘭臥的是鋼絲鐵床，設備齊全，並且有暖爐，皮箱，和熱水瓶，還有許多書堆在桌上讓他閱看。他不必穿著獄犯制服，只穿自己的。他同他的妻，一些事也不用做。有時牛蘭到監獄印刷所，幫著摺疊印就的書籍。他們的伙食也很好。據說輕罪的中國犯人是監在另一獄房，寒冷潮濕，黑暗擁擠，毫不衛生，而這一對因危害民國而判了無期徒刑的外籍夫婦卻過著很安適的生活，不久以後或者還可以邀到特赦，而從新自由踐踏著中國各城市的街道，去為他們的主義做工作。⁹⁷

牛蘭夫婦僅憑藉著自己是外籍人士，除了逃掉一死外，還可以獲得與其他中國犯人不同的待遇，這就引起許多人的不滿，因而提出這樣的質疑：「這樣的寬待他們，是為的甚麼？為甚麼對於政治犯有這樣的不平等待遇？因為他們是白種人嗎？還是因為他們的朋友和同情者當中數得出許多國際間有名人士嗎？難道一個俄國人和一個比國人，連在監獄還有不同的待遇嗎？難道連在法庭上，外國人還續(繼)續享有特殊權利利益嗎？」⁹⁸

除了面對輿論要求嚴懲牛蘭夫婦外，國民政府又承受「援牛人士」的壓力。當九一八事變後，國內輿論激憤，蔣中正為此二度下野，下臺前曾允諾宋慶齡願釋放牛蘭夫婦，但隨即反悔同時下令槍殺國民黨左派份子的鄧演達

⁹⁵ 〈獄中之牛蘭夫婦〉，《興華週刊》，第29卷第26期(上海，1932.07)，頁35。

⁹⁶ 〈馬尼拉勞工大會電虐待牛蘭夫婦案特為抗議請即釋放〉，〈第三國際遠東局赤匪(牛蘭)(莫托)顛覆政府案〉，國史館藏，《國民政府》，數位典藏號：001-014500-00021-023。

⁹⁷ 雷維臘，〈牛蘭夫婦在獄情形〉，《中華月報》，第1卷第1期(上海，1933.03)，頁6。

⁹⁸ 雷維臘，〈牛蘭夫婦在獄情形〉，頁6。

(1895-1931)，使宋得知消息後悲憤難耐，在蔣面前將茶几掀翻作勢攻擊。⁹⁹宋慶齡也曾一度提出以蔣經國回國作為條件，來交換牛蘭夫婦，但這卻使蔣中正十分不悅的表示：

孫夫人欲釋放蘇俄共黨東方部，告其罪狀已甚彰明，而強余釋放，又以經國交換相誘，余寧使經國不還，或任蘇俄殘殺，而決不願以害國之罪犯以換親子也。絕種亡國，乃數也。余何能希冀幸免，但求法不由我而犯，國不由我而賣，以保全我父母，使無忝所生，則幾矣。區區後嗣，豈余所懷耶。¹⁰⁰

宋慶齡敢於承諾用蔣經國交換牛蘭，背後應該有莫斯科的允諾才是。蔣中正看似狠心，但其實內心是矛盾的，他在日記中不時提到思念蔣經國，也不斷透過關係想辦法讓自己兒子返國。¹⁰¹

隨著日本侵略腳步的逼近，讓中蘇關係隨即發生變化，首先蘇聯不希望日本在東亞過度擴張，進而威脅到其在遠東地區的安全。再者，蘇聯如果因蔣中正拒絕交換牛蘭一事，而自毀手中蔣經國這張好牌，似乎顯得有點得不償失。如此可能把中國推向日本一方，斷絕與蔣中正為首的南京政府談判可能，蘇聯應不至如此，相信蔣也明白其中道理才是。加上 1936 年 11 月 25

⁹⁹ 〈萊謝給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國際聯絡部關於在華工作的報告〉，收入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編，《聯共(布)、共產國際與中國蘇維埃運動(1931-1937)》，第13卷，頁88-89；盛永華主編，《宋慶齡年譜：1893-1981》，頁455-456。

¹⁰⁰ 《蔣中正日記》，1931年12月16日條，美國史丹佛大學藏。

¹⁰¹ 1934年8月15日，蔣中正在日記提到：「近日病中想念兩兒更切，甚望其皆能繼余之業也。」9月2日，他指示顏惠慶、顧維鈞(1888-1985)與王寵惠(1881-1958)等人改善中蘇關係，希望兩國能達成諒解，提到：「經國回家事亦正式交涉，此二事如能得一結果，則努力之效漸見。」1935年7月4日，蔣中正透過孔祥熙(1880-1967)轉達蘇聯駐華大使鮑格莫洛夫(Дмитрий Васильевич Богомолов, 1890-1938)，希望蘇聯當局能准許蔣經國回到中國，但卻得到蘇聯對蔣經國歸國「沒有製造任何障礙」，是他自己「不想去任何地方」的答覆。這個答案令蔣中正失望，但仍不放棄讓蔣經國返國的希望。1936年11月5日，張冲向蔣中正報告與鮑格莫洛夫的會談結果，提到蘇聯允許蔣經國回國，「並言前時經國托華僑帶信回國被搜查折(這)回事，可知經國兒未忘其國家也」，使得蔣中正感到：「此皆余十年努力之效也。」參閱《蔣中正日記》，1934年2月13日、8月15日、9月2日、1936年11月5日條，美國史丹佛大學藏；「鮑格莫洛夫致蘇聯外交人民委員部的電報」，李玉貞譯，〈中蘇外交文件選譯(上)〉，《近代史資料》，第79號(北京，1991.07)，頁219。

日，納粹德國與日本簽訂〈反共協定〉(Anti-Comintern Pact)¹⁰²及後來西安事變的和平解決，南京當局與中共衝突趨緩，蘇聯為避免兩面作戰，因此對蔣中正釋出橄欖枝。¹⁰³1937年3月10日，季米特洛夫(Георгий Михайлович Димитров, 1882-1949)與蔣經國會面，告知莫斯科當局同意他回國一事。在蔣經國啟程返國前，季米特洛夫對他說：「現在我認為「蘇維埃化來救中國」這個說法是錯的。請轉告蔣總司令，共產黨已經誠意決定和國民黨聯合。」¹⁰⁴蔣經國回國了，但牛蘭夫婦仍關押在南京監獄裡，也多次絕食，似乎沒有什麼效果。

在交換議題上，蔣中正雖不斷稱「不可以國法做人情」。¹⁰⁵但實際上從1931年伊始，蔣中正便陷入極大的政治危機，先是有扣押胡漢民(1879-1936)的湯山事件¹⁰⁶，後又有陳濟棠(1890-1954)等人在廣州成立政府對抗南京的舉措，這看在莫斯科眼裡「最好地揭示了中國政治危機的深刻性」。¹⁰⁷加上九一八事變後，「那幾個月是大動盪、甚至混亂的時期。這自然導致蔣介石政府的倒臺」。¹⁰⁸蘇聯明白中國政局的複雜性，也深知以蔣中正的處境，應不敢對牛蘭夫婦有過激的處置。

1931年12月15日，蔣中正被迫下野，如果此時再因為自己私慾，用牛

¹⁰² Peter N. Stearns, *World Civilizations: the Global Experience* (New York: Pearson/Longman, 2004), 883.

¹⁰³ 季米特洛夫著，馬細譜等譯，《季米特洛夫日記選編》，頁54，1937年3月10日條。

¹⁰⁴ 季米特洛夫著，馬細譜等譯，《季米特洛夫日記選編》，頁56，1937年3月26日條；蔣經國，《蔣經國自述》(北京：臺海出版社，2013)，頁18-19。

¹⁰⁵ 〈汪精衛致蔣中正電〉，〈一般資料—民國21年(2)〉，國史館藏，《蔣中正總統文物》，數位典藏號：002-080200-00054-105。

¹⁰⁶ 指1931年2月28日夜，蔣中正扣押時任立法院院長胡漢民，並於隔日將其軟禁在南京湯山，稱為「湯山事件」。此事引起國民黨內部勢力的反對。1931年5月27日，國民黨內反蔣勢力在廣州成立「中國國民黨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隔日又在廣州成立國民政府，寧粵對峙局面讓內戰有一觸擊發的可能。金以林，《國民黨高層的派系政治——蔣介石最高領袖地位的確立》(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8)，頁149-213。

¹⁰⁷ 〈雷利斯基給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東方書記處的信〉，收入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譯，《聯共(布)、共產國際與中國蘇維埃運動(1927-1931)》，第10卷，頁291。

¹⁰⁸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譯，《顧維鈞回憶錄》(北京：中華書局，2017)第1分冊，頁405。

蘭夫婦來交換蔣經國，那麼勢必會遭受更大的攻擊，因為「人們對委員長的反對是根深蒂固的，不可光看表面現象，反對的是他和他的整個政府」。¹⁰⁹再者，在 1932 年的淞滬戰役中，十九路軍英勇抵抗日本入侵者的行動受到世人的關注，同時激化了中國人的民族情緒。¹¹⁰這次的衝突，造成「令人沮喪的情景，因為戰鬥時間雖然持續不長，性質卻非常嚴重」。¹¹¹在此國難當頭之際，國民政府假使在牛蘭議題上示弱，那麼勢必會連帶影響政府威信而引起民眾的不滿。蔣中正明白這個道理，接續蔣的孫科(1891-1973)與汪精衛(1883-1944)內閣同樣也不敢觸碰這個問題。

在日本的進逼之下，國民黨內各政治派系不得不再次達成妥協，原本四分五裂的國民黨再次形成以蔣中正為主導，各派系聯合的局面。¹¹²蔣中正的復出，讓他在處理牛蘭議題上更加謹慎。而宋慶齡則成為蘇聯在中國的最佳代理人。1932 年 1 月 13 日，宋慶齡主持的《中國論壇》在上海出版，這份刊物在內容上「傾向於反對在華的帝國主義，從道義上支持蘇維埃中國並開展為釋放魯埃格及其妻子(牛蘭夫婦)的運動」。有鑑於此，共產國際投入不少資金支持《中國論壇》，來強化社會輿論對牛蘭夫婦的同情。¹¹³同時，宋慶齡積極在國民黨內運作，她先是派人與汪精衛取得聯繫，希望得到汪在此案的支持。¹¹⁴

然而在牛蘭夫婦遭判決確定時，時任司法院院長居正認為此案茲事體大，要求蔣中正予以特赦，表示驅逐出境即可。行政院院長汪精衛於 1932 年 8 月 23 日，在給蔣中正報告指出：「牛蘭已判決無期徒刑，頃居覺生(居正)兄來言擬請特赦驅逐出境，以為孫夫人(宋慶齡)等不斷之要求。弟(汪精衛)意

¹⁰⁹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譯，《顧維鈞回憶錄》第1分冊，頁405-406。

¹¹⁰ 〈一週大事彙述：驚動全世界之十九路軍〉，《中央週報》，第217期(南京，1932.08)，頁21-22

¹¹¹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譯，《顧維鈞回憶錄》第1分冊，頁407。

¹¹² 金以林，《國民黨高層的派系政治——蔣介石最高領袖地位的確立》，頁472。

¹¹³ 〈波波夫給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政治書記處政治委員會的書面報告〉，收入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編，《聯共(布)、共產國際與中國蘇維埃運動(1931-1937)》，第13卷，頁180。

¹¹⁴ 〈萊謝給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國際聯絡部關於在華工作的報告〉，收入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編，《聯共(布)、共產國際與中國蘇維埃運動(1931-1937)》，第13卷，頁89。

特赦後驅逐，於國體無傷，似可照辦。」但這要求同樣遭到蔣中正拒絕，他認為此舉有違國法，無以向國人交代，因此不必急於解決，因「如外國人來犯國事，可以特赦，則中國人更應特赦矣。何以對國人而盡革命之責也」。¹¹⁵不過宋慶齡不滿汪精衛與居正，兩人任由牛蘭夫婦絕食，強調：「不應允渠等之要求，則全世界革命輿論自由主義輿論皆將指牛蘭夫婦餓死為國民黨所預謀殺害。」¹¹⁶

牛蘭案的判決也或多或少影響到後來陳獨秀(1879-1942)的審判問題。陳獨秀係於1932年10月15日在上海遭到逮捕，也同樣被控「危害民國」。¹¹⁷此事件在牛蘭案審判後不久，那麼國民政府在處理此案上就顯得相當謹慎。羅文翰則建議蔣中正稱：「此案為中外人士所注意，宜依法公開審判，以免貽為口實。」¹¹⁸其實國民黨在捕獲這些共產黨人後，處置會依照個別身分與在黨內地位的差異而有所區別。尤其是具有一定聲望或是知名度的共產黨人，在處置上會顧慮社會觀感。不少共產黨人在國民黨「反省」教育下，「自首自新」成為宣傳的樣板。

在國際上，1932年12月12日，中國參與國際聯盟會議首席代表顏惠慶(1877-1950)與蘇聯外長李維諾夫，兩人在日內瓦簽字換約雙方恢復邦交。在這種和解氛圍中，首任駐蘇大使顏惠慶於隔年1月16日在日內瓦致電南京外交部，希望能予牛蘭夫婦特赦，電文中指出：

牛蘭夫婦案，法國民作家、本地大律師等三人，來此請為設法特赦。查牛蘭案曾招各國自由輿論家之反對，至今表示不滿。現在剿共順利，情形與前不同，且中日問題正待此種輿論家之熱心援助，似宜早特赦，以安其心，於外交前途必有裨益。擬請轉呈國民政府司法院准

¹¹⁵ 〈汪精衛呈蔣中正電〉，〈一般資料—民國21年(2)〉，國史館藏，《蔣中正總統文物》，數位典藏號：002-080200-00054-105。

¹¹⁶ 〈最後消息：宋慶齡1月12日為牛蘭絕食再致電汪居〉，《中國論壇》，第3卷第4期(上海，1934.01)，頁5。

¹¹⁷ 〈吳鐵城致蔣中正電〉，〈一般資料—民國21年(7)〉，國史館藏，《蔣中正總統文物》，數位典藏號：002-080200-00059-123。

¹¹⁸ 〈羅文翰致蔣中正電〉，〈製造各地暴動(4)〉，國史館藏，《蔣中正總統文物》，數位典藏號：002-090300-00015-231。

予特赦。¹¹⁹

牛蘭夫婦遭羈押期間，時有傳聞他們兩人在中國監獄遭虐待與受到種種不人道的行為。¹²⁰國際上也一直關注牛蘭夫婦在獄中的狀況，要求「監獄狀況及其醫藥診療務盼認真改善」。¹²¹顏惠慶認為政府實不需要因為牛蘭案，降低中國在國際間的觀感，進而影響國際社會對中國的同情。

的確，自從牛蘭案發生後，南京當局承受不少國內外的壓力與攻擊，特赦呼聲不絕於耳，尤其是日本逐步進逼的形勢下，中國急需國際社會的支持與援助。蔣中正企圖用自己兒子蔣經國作為賭注，來換取政治籌碼，以緩解中國日益窘迫的處境。因為當東北淪陷後，國際上與日本有直接利益衝突且有實力與之抗衡的國家只有蘇聯。中蘇兩國在各取所需之下，牛蘭案就有很大的操作空間。

五、隱蔽戰線下的鬥爭

為了營救牛蘭夫婦，共產國際透過各種渠道進行運作，檯面下則派佐爾格展開秘密行動。¹²²在宋慶齡得知鄧演達遭殺害的當晚，她立即與佐爾格進行商談，「要求派 100 名優秀共產黨員去南京，在那裡她想為他們弄一些武器，並想用政府汽車把牛蘭夫婦從監獄裡營救出來」。宋慶齡在悲憤之餘，而作出的衝動決定，讓共產國際「無法判斷，她本人有多大勇氣和毅力來實現這個計畫。也不知道，她對南京形勢的估計是否正確。自然，這件事不可能很快組織實施。」在莫斯科眼裡，宋慶齡這項計畫是「在對鄧演達被槍殺事件極其氣憤和憤怒的情況下產生的，因為她與鄧演達關係十分密切，但沒有認真地實施這個計畫」。¹²³另一方面，據佐爾格助手的方文回憶，當時佐

¹¹⁹ 〈顏惠慶電外交部關於牛蘭案〉，〈牛蘭事件國際反應(2)〉，國史館藏，《外交部》，數位典藏號：020-991000-0022。

¹²⁰ 〈顏惠慶電外交部謠傳牛蘭在獄虐待乞求真相事〉，〈牛蘭事件國際反應(2)〉，國史館藏，《外交部》，數位典藏號：020-991000-0022。

¹²¹ 〈赫斯牧師致蔣中正電〉，〈一般資料—民國23年(2)〉，國史館藏，《蔣中正總統文物》，數位典藏號：002-080200-00144-128。

¹²² 方文，《佐爾格在中國》(北京：國家安全部辦公廳情報史研究處，1988)，頁75。

¹²³ 〈萊謝給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國際聯絡部關於在華工作的報告〉，收入中共中央黨

爾格在 1932 年初的一個深夜召集他們，提到：

牛蘭夫婦是共產國際駐中國的重要負責人。他們是泛太平洋職工書記處的工作人員，公開的職業是法文和德文的教員。他們夫婦在一九三一年六月十五日在租界被捕。在他們住處發現一個南京路四十九號公寓房間的鑰匙，在那房間裡被查出三個鐵箱，箱中存有共產國際遠東局和泛太平洋職工書記處的上海支會的檔案文件。這些文件，使上海外國租界當局第一次獲得有關共產國際在遠東的活動情況。他們被捕原因是由於被叛徒顧順章的出賣。我們有責任偵查他們夫婦的下落，是否已引渡給國民黨了。外國人因共產黨的罪名在中國被捕，以前是罕見的，因而引起國際的注意。¹²⁴

除了上述查獲的 3 個鐵箱文件外，中共一些地下組織亦受到牽連，「使國際共黨在東方指揮部受到巨大摧毀，中共偽工會工作，竟與破產。並在該反動機關中抄出反動文件五十餘箱，所有反動陰謀，幾完全暴露。使其在政治上，遭受致命打擊」。為此中共方面發起「援牛運動」，遵照共產國際指示從事救援活動，希望藉由牛蘭案引起國際間對國民政府人權問題的重視。¹²⁵

那麼此時得先確認牛蘭夫婦羈押在何處，是否已由租界引渡給南京當局？為此佐爾格指示一位浙江籍中國人，讓他從張冲這條方向尋找突破口。張冲係浙江溫州樂清人，當時負責牛蘭案的偵辦。佐爾格認為張冲「在特務機關裡有較高的地位，當然對牛蘭案有所瞭解，對蘇聯十月革命和共產黨當然也有所瞭解。在思想上，不一定是一個反共的死硬派」。¹²⁶確實也如同佐爾格所猜測，牛蘭案被調查科視為與共產黨鬥爭的重大成果。¹²⁷張冲秘書朱開來在日後這樣描述，張冲「曾破壞上海共產國際間諜牛蘭案，轟動一

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編，《聯共(布)、共產國際與中國蘇維埃運動(1931-1937)》，第13卷，頁88-89。

¹²⁴ 方文，《佐爾格在中國》，頁75。

¹²⁵ 中國國民黨中央組織部調查科編，《中國共產黨之透視(1935年影印本)》，頁310-311。

¹²⁶ 方文，《佐爾格在中國》，頁83。

¹²⁷ 〈破獲中共中央政治局案之經驗簡述〉，內政部調查局編，《破獲中共中央政治局案之經驗簡述》，手稿原件，法務部調查局藏，檔號：276.09/7435n/66402。

時」。¹²⁸張冲之子張炎也提及：「民國二十年，府君在滬破第五縱隊首領德人牛蘭案。」¹²⁹因此佐爾格決定冒險一試，希望透過張冲這條線而有所突破。為了確認牛蘭夫婦是否羈押在南京，佐爾格要求透過張冲傳遞牛蘭親筆寫的字條，以證明係本人無誤，但張冲卻要求 3 萬元備金的代價方可同意。¹³⁰3 萬元在當時乃為一天文數字，一般人根本不可能籌集。方文曾與佐爾格發生爭執，認為張冲藉此敲詐，但佐爾格判斷不然：

這有兩個可能，第一是萬一這事被洩露後，他將用這筆錢作逃身之計。他可說純粹是為錢，他如果和共產黨有任何關係，怎可能向他們討這樣的高價。國民黨貪汙受賄、敲詐勒索是家常便飯，不算犯法。但如被認為暗通共黨，就格殺毋論。他試圖用這筆錢保住自己性命。第二可能，他用高價的辦法，探詢和他進行這筆交易的對手是誰？共產黨的下級組織，絕對拿不出這樣一筆巨款。只有中共中央才能這樣做。如這筆交易成交，他就能肯定他和我們黨的最高級組織搭上了關係。似這樣極為重大的問題，他只願意和我方最高級組織進行。根據這兩個估計，我們必須肯出這筆錢。這筆錢奠定了他和我方的關係。今後，可由他隨時向我方提供情報，所以這筆錢也等於我們已收買他為我方的情報員了。我們手中抓住這個小辮子，他就不能不服服貼貼為我們工作。¹³¹

關於此點，在當時國民政府反共政策下，特別是在「顧順章案」後，大量共產黨被捕，如此風聲鶴唳，張冲敢於拿牛蘭案與共產黨有所聯繫或交易，定有其背後因素，況且此案又受到蔣中正高度重視。

¹²⁸ 朱開來，〈悲劇時代英雄：神秘人物張冲(1)〉，《中外雜誌》，第42卷第5期(臺北，1987.11)，頁108。

¹²⁹ 張炎，《張淮南先生行年小譜》，《樂清文史資料》，第12輯(樂清，1997.10)，頁184。

¹³⁰ 另一說法為兩萬美金，據當時共產國際給佐爾格的電報指出，在1932年7月25日前後，共產國際透過渠道將二萬美金轉給佐爾格，因此此次與張冲的交易因落在這個時間點後。參閱〈皮亞特尼茨給佐爾格的電報〉，收入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編，《聯共(布)、共產國際與中國蘇維埃運動(1931-1937)》，第13卷，頁178；方文，《佐爾格在中國》，頁83-84。

¹³¹ 方文，《佐爾格在中國》，頁84-85。

首先張冲可能透過此交易，來確認牛蘭夫婦二人重要性的高低，藉此來決定如何處理此案件。其次外國人以間諜罪名遭捕起訴，在中國實為罕見，案件審理必然引起國際的關注。南京當局可能透過張冲利用這條渠道，給中共亦或者是共產國際知道牛蘭夫婦的人身安全。

再者，法院曾裁定將所搜獲牛蘭 4 萬 7 千 5 百的存款交由張冲負責解京，並將此款項充作獎金，以激勵在本案出力的人員。張冲實在不須再為了 3 萬元傭金鋌而走險。¹³²在 1932 年 11 月 23 日，張冲寫給張炎的家書中提到：「聞祖母大人已回家，甚念，何不在養幾天，大概以錢不多，吾之罪也。」¹³³此時張冲應早已取得這 3 萬元，加上他十分重視家庭倫理關係，對母親更是孝順，但連自己的母親生活都相當艱辛，證明張冲並非貪財之人，以他當時的地位獲取財富並非難事；其次在這件事的前後時間裡，張冲設計了「伍豪脫黨事件」，說明當時他反共色彩濃厚，更不至於為了錢，傻傻的讓自己有把柄落入敵人手裡。他之所以敢以 3 萬元與共產黨交換牛蘭下落，應是受上層所指示或默許才是。但顯然佐爾格低估張冲的能耐。張冲明白能用 3 萬元交換一張紙條的人物，肯定不是一般對手。¹³⁴當佐爾格成功收到紙條後，確認了牛蘭夫婦的所在地，便開始展開營救活動。¹³⁵不過此番交易讓佐爾格的情報組織與調查科有著藕斷絲連的關係，而這最終導致佐爾格在 1932 年底撤離中國，以確保組織安全。

在多方營救與呼籲之下，蔣中正不為所動，牛蘭夫婦依舊關押監獄裡，也難怪魯迅曾感嘆說：「牛蘭夫婦，作為赤化宣傳者而關在南京的監獄裡，也絕食了三四回了，可是什麼效力也沒有。」¹³⁶不過盧溝橋事變的爆發，反倒讓牛蘭夫婦獲釋看見一絲曙光。

1937 年 8 月 21 日，在蘇聯承諾以軍事武器援助中國前提下，中蘇兩國

¹³²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長丁惟汾轉請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公函〉，〈第三國際遠東局赤匪(牛蘭)(莫托)顛覆政府案〉，國史館藏，《國民政府》，數位典藏號：001-014500-00021-020。

¹³³ 〈張冲致張炎家書〉，《樂清文史資料》，第12輯(樂清，1997.10)，頁54。

¹³⁴ 馬雨農，《張冲傳》(北京：團結出版社，2012)，頁93。

¹³⁵ 方文，《佐爾格在中國》，頁92。

¹³⁶ 魯迅，〈關於中國的兩三件事〉，《且介亭雜文》(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香港炎黃國際出版社，1999)，頁14。

簽訂互不侵犯條約。¹³⁷9月由楊杰、張冲以「工業部赴蘇實業考察團」名義，率團赴莫斯科「考察」，以便後續簽署「軍事供貨協定」。蘇聯此時成為中國抗日有力的盟邦，日後的「俄械東來」更讓國軍裝備得到質與量的提升。¹³⁸在這樣的背景下，牛蘭夫婦先是被移往武漢監獄，到了9月初終於被國民政府秘密釋放，至此整個事件才告一段落。¹³⁹

六、結語

中共六屆四中全會的召開，本是为了解決立三路線黨內的政治分歧，但領導層對於革命路線認知的不同，卻進一步導致內部的分裂，工會領袖的被捕或出走，如何孟雄、羅章龍(1896-1995)等人。不過令中共中央最傷腦筋的是黨內陸續有「叛徒」的出現，例如東方旅社事件就是由「叛徒」王掘夫向國民黨告密，導致何孟雄、林育南等人的被捕。共產國際為此建議中共中央將駐地從上海遷移。¹⁴⁰中共領導人也清楚認識到，「根據一般政治上的考慮和由於駭人聽聞的恐怖，黨的領導中心幾乎沒有在上海存在，因此提出最大限度地減少我黨在上海的機構並將中央遷往中央蘇區的問題」。¹⁴¹光是在1932年9月至12月間，國民政府在上海「大約進行了200次逮捕，被捕者中有一些是省(黨)委負責人」，「由於不斷逮捕和領導人叛變，形成令人壓抑

¹³⁷ 〈中蘇互不侵犯條約全文〉，收入王建朗主編，《中華民國時期外交文獻匯編(1911-1949)》，第7卷上，頁400-401。

¹³⁸ 李君山，《蔣中正與中日開戰(1935-1938)：國民政府之外交準備與策略運用》(臺北：政大出版社，2017)，頁173-216。

¹³⁹ 〈毛慶祥呈蔣中正日文無線密電〉，〈一般資料—呈表彙集(62)〉，國史館藏，《蔣中正總統文物》，數位典藏號：002-080200-00489-005。

¹⁴⁰ 〈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遠東局給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的電報〉，收入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譯，《聯共(布)、共產國際與中國蘇維埃運動(1927-1931)》，第10卷，頁185；〈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書記處政治委員會會議第278號紀錄〉，收入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編，《聯共(布)、共產國際與中國蘇維埃運動(1931-1937)》，第13卷，頁206。

¹⁴¹ 〈王明給聯共(布)駐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代表團的信〉，收入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編，《聯共(布)、共產國際與中國蘇維埃運動(1931-1937)》，第13卷，頁210。

的局面」。¹⁴²

牛蘭事件是顧順章案的延續，在多方角力之下牛蘭夫婦成為政治籌碼，更被視為中國收回列強在華治外法權的一次契機、一個宣傳樣本。牛蘭係共產國際間諜，蘇聯也早已宣告放棄在華一切特權，但國民政府藉由牛蘭案的審理向歐美列強宣示中國司法的獨立性與公正性，以為日後收回治外法權鋪路。這也就解釋為何牛蘭夫婦受到比一般中國犯人較好的待遇。

國民政府在處理此案也顯得相當謹慎，但同時也陷入兩難的境地，牛蘭夫婦既殺不得，又不甘心就此將他們釋放。一旦弄不好，就會搞得兩面不是人的窘境。蔣中正在此案中雖不斷稱不以國法交易，甚至放棄讓蔣經國返國的機會，在看似大公無私之餘，其實暗藏複雜的政治盤算。不過蔣中正也知道一旦國民政府在牛蘭案示弱，那麼原先所宣示的廢除不等條約，「於最短時期內實現中華民國在國際上之完全平等與自由」的願景將淪為一紙空談，而這將遭受反蔣勢力的攻擊。¹⁴³但如果過於強硬，又會讓中蘇關係陷入泥淖。在權衡之下，才有由死刑改以無期徒刑的判決出現。

牛蘭是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駐上海國際聯絡處秘密交通站負責人，職位不算高。但他的被捕卻讓莫斯科願意用蔣經國來交換，背後動機令人好奇。畢竟蔣經國是蘇聯手中的一張好牌，是用來與中國談判的重要籌碼。加上有顧順章與向忠發的前車之鑑，牛蘭則掌握著共產國際在上海秘密交通資訊，莫斯科是否也擔心牛蘭夫婦會被國民黨屈打成招？進而供出大量機密？雖說國民政府似乎沒有對牛蘭夫婦用刑，畢竟此案是輿論關注的焦點。但莫斯科為何會如此極力營救，值得深入思考。

另一方面，中共在共產國際指示之下，「已開展同被捕後的叛變行為作鬥爭的運動」，並檢討「以往掩飾這類事件(叛變行為)的做法具有渙散人心的作用」。¹⁴⁴再者，牛蘭夫婦遭羈押期間，不斷以絕食手段來吸引社會目光，

¹⁴² 〈埃韋特給皮亞特尼茨的第2號報告〉，〈格伯特給皮亞特尼茨的信的摘錄〉，收入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編，《聯共(布)、共產國際與中國蘇維埃運動(1931-1937)》，第13卷，頁242、270。

¹⁴³ 〈國民會議廢除不平等條約宣言〉，〈國民會議請限期取消不平等條約〉，國史館藏，《國民政府》，數位典藏號：001-011110-00021-001。

¹⁴⁴ 〈埃韋特給皮亞特尼茨的第2號報告〉，〈格伯特給皮亞特尼茨的信的摘錄〉，收入

進而取得輿論的話語權。這是否也是間接地向莫斯科表態忠心不二？說明自己的寧死不屈？

牛蘭身分一直讓史學界困惑，國民政府起初根據顧順章與向忠發的供詞，判斷此人地位不凡，再由幾位「援牛人士」的身分與莫斯科對此事的反應，認定牛蘭應為共產國際遠東局負責人。不過近年來隨著檔案的開放，讓整體事件逐漸明朗。根據楊奎松的研究發現，牛蘭僅是共產國際在中國交通系統負責人，是「交通毛子」。¹⁴⁵此層級雖不高，但掌握大量機密。再者，無論任何組織或政黨，對於坐過敵人監獄的同志，往往難以信任。牛蘭夫婦最終雖遭國民政府「驅逐出境」而返回蘇聯，但他們回國後處境確實令人擔憂。Frederick S. Litten 在 “The Noulens Affair” 一文中，提到牛蘭歸國後到了蘇聯紅軍工作，夫人則是到了蘇聯幹部學校擔任教員與蘇共中央委員會做了「特殊工作」。¹⁴⁶不過目前缺乏詳細資料，來印證牛蘭夫婦是否遭到政治清算，而這有待未來能有更深入的研究。

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編，《聯共(布)、共產國際與中國蘇維埃運動(1931-1937)》，第13卷，頁247。

¹⁴⁵ 楊奎松，〈牛蘭事件及共產國際在華秘密組織〉，《民國人物過眼錄》，頁87。

¹⁴⁶ Litten, “The Noulens Affair,” 512.

徵引書目

Bibliography

(一) 檔案

《外交部》，臺北，國史館藏。

《國民政府》，臺北，國史館藏。

《蔣中正總統文物》，臺北，國史館藏。

〈牛蘭事件國際反應(一)〉，國史館藏，《外交部》，數位典藏號：020-991000-0021。

〈牛蘭事件國際反應(二)〉，國史館藏，《外交部》，數位典藏號：020-991000-0022。

〈牛蘭事件國際反應(三)〉，國史館藏，《外交部》，數位典藏號：020-991000-0023。

〈牛蘭事件國際反應(四)〉，國史館藏，《外交部》，數位典藏號：020-991000-0024。

〈第三國際遠東局赤匪牛蘭莫托顛覆政府案〉，國史館藏，《國民政府》，數位典藏號：001-014500-00021-001。

〈國民會議請限期取消不平等條約〉，國史館藏，《國民政府》，數位典藏號：001-011110-00021-001。

〈一般資料—民國21年(二)〉，國史館藏，《蔣中正總統文物》，數位典藏號：002-080200-00054-105。

〈一般資料—民國21年(七)〉，國史館藏，《蔣中正總統文物》，數位典藏號：002-080200-00059-123。

〈一般資料—民國23年(一)〉，國史館藏，《蔣中正總統文物》，數位典藏號：002-080200-00143-065。

〈一般資料—民國23年(二)〉，國史館藏，《蔣中正總統文物》，數位典藏號：002-080200-00144-128。

〈一般資料—呈表彙集(二十六)〉，國史館藏，《蔣中正總統文物》，數位典藏號：002-080200-00453-013。

〈一般資料—呈表彙集(六十二)〉，國史館藏，《蔣中正總統文物》，數位典藏號：002-080200-00489-005。

〈製造各地暴動(四)〉

中央組織部調查科編，《轉變》，新北，法務部調查局藏。

中央組織部特務組調查科編，《周恩來殘殺顧順章家屬及異己份子三十餘人埋藏上海租界區域之發現》，新北，法務部調查局藏。

中央調查統計局編，《關於周恩來謀殺顧順章全家案始末》，新北，法務部調查局

藏。

中央調查統計局編，《有關顧順章等破案經過》，新北，法務部調查局藏。

中國國民黨中央組織部調查科編，《兩年來之中國共產黨(1931至1933)》，新北，法務部調查局藏。

內政部調查局編，《破獲中共中央政治局案之經驗簡述》，新北，法務部調查局藏。

顧順章，《特務工作之理論與實際》，新北，法務部調查局藏。

(二)彙編

王建朗主編，《中華民國時期外交文獻匯編(1911-1949)》，第3卷上、第5卷下、第7卷上，北京：中華書局，2015。

中央檔案館編，《中共中央文件選集》第6冊，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1。

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譯，《聯共(布)、共產國際與中國蘇維埃運動(1927-1931)》，第9、10卷，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2020。

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編，《聯共(布)、共產國際與中國蘇維埃運動(1931-1937)》，第13卷，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2020。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編，《革命文獻：抗戰前國家建設史料——外交方面》第72輯，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77。

立法院編譯處，《中華民國法規彙編》第8冊，上海：中華書局，1934。

(三)年譜、文集

盛永華主編，《宋慶齡年譜：1893-1981》，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6。

魯迅，《且介亭雜文》，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香港炎黃國際出版社，1999。

郭德宏，《王明年譜》，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8。

(四)憶述資料

R.A.勃沙特，《神靈之手：一個西方傳教士隨紅軍長征親歷記》，濟南：黃河出版社，2006。

季米特洛夫著、馬細譜等譯，《季米特洛夫日記選編》，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2。

樂清市委員會文史資料委員會編印，《樂清文史資料》，第12輯，1997。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譯，《顧維鈞回憶錄》第1分冊，北京：中華書局，

2017。

熊式輝，《海桑集——熊式輝回憶錄(1907-1949)》，紐約：明鏡出版社，2008。

蔣經國，《蔣經國自述》，北京：臺海出版社，2013。

《蔣中正日記》，美國史丹佛大學藏。

(五)專著

中國國民黨中央組織部調查科編，《中國共產黨之透視(1935年影印本)》，臺北：文海出版社，1982。

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中國共產黨歷史(1921-1949)》，第1卷上冊，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2019。

方文，《佐爾格在中國》，北京：國家安全部辦公廳情報史研究處，1988。

金以林，《國民黨高層的派系政治——蔣介石「最高領袖」地位的確立》，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8。

李君山，《蔣中正與中日開戰(1935-1938)：國民政府之外交準備與策略運用》，臺北：政大出版社，2017。

周青萍編，《標點分段：現代公文程式大全》，上海：上海政法公牘研究社，1935。

陳永發，《中國共產革命七十年(修訂版)》，上冊，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1。

馬雨農，《張冲傳》，北京：團結出版社，2012。

楊奎松，〈牛蘭事件及共產國際在華秘密組織〉，《民國人物過眼錄》，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13。

(六)期刊

〈牛蘭案移京辦理〉，《法律評論》，第9卷第25、26期合刊(北平，1932.04)，頁25。

〈牛蘭案聲請移轉管轄之裁定〉，《法律評論》，第10卷第1期(北平，1932.10)，頁33。

〈牛蘭夫人致宋慶齡書〉，《中國論壇》，第3卷第4期(上海，1934.01)，頁3-5。

〈牛蘭夫婦移送醫院〉，《中華週報》，第38期(上海，1932.07)，頁12-13。

江照信，〈司法民族主義(1922-1931)：司法的政治參與、進程與意義〉，《清華法學》，第1期(北京，2017.01)，頁134-150。

朱開來，〈悲劇時代英雄：神秘人物張冲(一)〉，《中外雜誌》，第42卷第5期(臺

- 北，1987.11)，頁106-110。
- 〈時事短評〉，《中華週報》，第38期(上海，1932.07)，頁1。
- 李玉貞譯，〈中蘇外交文件選譯(上)〉，《近代史資料》，第79號(北京，1991.07)，頁196-250。
- 李君山，〈對日備戰與中蘇談判(1931-1937)〉，《臺大歷史學報》，第43期(臺北，2009.06)，頁87-149。
- 黃興濤，〈列強的特權與弱者的話語：「治外法權」概念在近代中國的傳播與運用〉，《近代史研究》，第6期(北京，2019.11)，頁50-78。
- 博，〈何獨厚於牛蘭？〉，《韶華》，第1卷第4期(漢口，1932.09)，頁63-64。
- 微言，〈為什麼牛蘭案這樣難決？〉，《新社會》，第3卷第2號(上海，1932.07)，頁45。
- 野群，〈牛蘭案與中國司法〉，《新時代半月刊》，第3卷第2、3期(武昌，1932.09)，頁15-18。
- 〈最後消息：宋慶齡一月十二日為牛蘭絕食再致電汪居〉(1934年1月12日)，《中國論壇》，第3卷第4期(上海，1934.01)，頁5。
- 雷維臘，〈牛蘭夫婦在獄情形〉，《中華月報》，第1卷第1期(1933.03)，頁6。
- 〈獄中之牛蘭夫婦〉，《興華週刊》，第29卷第26期(上海，1932.07)，頁35。
- 熊秋良編譯，〈美國駐南京總領事館關於牛蘭夫婦絕食的函電選擇〉，《民國檔案》，第1期(南京，2016.02)，頁61-65。
- 熊秋良，〈「牛蘭案」中的美國因素——基於美國駐華領事館的考察〉，《福建論壇·人文社會科學版》，第1期(福州，2017.01)，頁79-86。
- 〈積極援助牛蘭夫婦同志的絕食鬥爭，為他們立刻無條件的釋放而鬥爭！〉(1932年7月9日)，《北方紅旗》，第7期(天津，1932.07)，頁54-55。
- 閻麟中，〈牛蘭案與中國司法之關係〉，《法律彙刊》，第9期(北平，1932.08)，頁1。
- 韜奮，〈牛蘭夫婦絕食事件〉，《生活》，第7卷第29期(上海，1932.07)，頁497。

(七)報紙

- 〈牛蘭案判決書全文(續)〉，《大公報》(天津)，1932年9月21日，4版。
- 〈領事裁判權問題(續)〉，《大公報》(天津)，1929年5月5日，4版。
- 〈帝國主義瓜分中國中誰為友？誰為敵？在事實上反映顯明：中國作家發表營救牛蘭宣傳〉，《文藝新聞》(上海)，1932年6月6日，2版。
- 〈牛蘭夫婦昨由滬解京〉，《中央日報》，南京，1931年8月16日，第1張3版。
- 〈牛蘭等危害民國案判決書全文〉，《中央日報》(南京)，1932年9月15日，第2張3

版

〈社論：廢除領事裁判權〉，《益世報》(天津)，1929年6月26日，第1張3版。

〈孫夫人領導下之營救牛蘭會〉，《申報》(上海)，1932年7月12日，13版。

〈羅文幹、鄭天錫辭意可望打銷〉，《申報》(上海)，1932年7月15日，4版。

(八)外文資料

Litten, Frederick S. "The Noulens Affair", *The China Quarterly*, no.138 (1994): 492-512.

Stearns, Peter N. *World civilizations: the global experience*, New York: Pearson / Longman, 2004。

National Justice and National Dignity : Political Wrangling for The Noulens Affair

Lin, Wei-Jie

The Department of History, Sun Yat-Sen University (Guangzhou)

The Noulens Affair, a major international espionage case while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was in power, once caused a heated discussion among the public both at home and abroad, and various forces launched rescue operations thereby. However, what is thought-provoking is that the Soviet Union had not yet established diplomatic relations with China and could enjoy no privileges in China when the case happened in 1931. Why is the Noulens Affair, therefore, seen as China's opportunity to recover extraterritoriality? What does an espionage case have anything to do with the self-esteem of the Chinese nation? The entire affair was but political aftermath resulted from the so-called "Li-san" line advocated by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CCP) and it also led to the frustration encountered by the Communist International (Comintern) in the Far East. The cleaning up of the Noulens Affair was regarded as an important victory by the Investigation Section of the Organization Department of the Chinese Kuomintang Central Committee. How did Zhang Chong, the then secretary-general, fight against spies from the Communist International? The aforementioned questions are the main foci of this study.

Keywords: National Justice, National dignity, Hilaire Noulens, Chiang Kai-shek, Zhang Chong.